

团 体 标 准

T/LSZX XXXX—2025

松阳白老酒

Songyang white old win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XXXXX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技术要求 2

6 检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与标签 3

9 包装 4

10 运输 4

11 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质量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绍兴文理学院、松阳县大东坝生态强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松阳县大东坝镇人民政府、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润刚、沈赤、袁油迪、韩雪源、徐笑、李晓敏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松阳白老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松阳白老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与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松阳白老酒的生产、销售与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3662 黄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66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松阳白老酒 Songyang white old wine

在松阳区域内以稻米、当地山泉水为主要原料，经蒸煮、加酒曲/或酵母、糖化、发酵、压榨、过滤、煎酒(除菌)、贮存、勾调而成的其他发酵酒。

3.2

聚集物 aggregate

成品酒在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沉淀或沉降物。

4 产品分类

按松阳白老酒贮存年份增加致酒色泽变化：

- a) 贮存年份<1 年，乳白色至淡黄色；
- b) 贮存年份 1 年～3 年，淡黄色至琥珀色；

c) 贮存年份≥3 年，琥珀色至褐色。

5 技术要求

5.1 原辅料要求

- 5.1.1 稻米应符合 GB 2715 规定的要求。
- 5.1.2 山泉水应采用当地水源清澈、无污染且符合 GB 5749 规定的要求。
- 5.1.3 松阳酒曲或其他酒曲、酵母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贮存年份		
	<1 年	1 年~3 年	≥3 年
色泽	乳白色至淡黄色；允许瓶（坛）底有少量聚集物	淡黄色至琥珀色；允许瓶（坛）底有少量聚集物	琥珀色至褐色；允许瓶（坛）底有少量聚集物
香气	具有白老酒特有的米酒醇香，无异香	具有白老酒特有的较浓郁米酒醇香，无异香	具有白老酒特有的浓郁米酒醇香，无异香
口味	鲜甜清冽，尚醇厚，无异味	鲜甜较爽口，较醇厚，无异味	鲜甜，醇厚，无异味
风格	酒体协调，具有本类产品的典型风格		

5.3 理化指标

5.4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100.0
非糖固形物/（g/L）≥	15.0
酒精度（20℃）/（%vol）≥	6.0
总酸（以乳酸计）/（g/L）≤	16.0
氨基酸态氮/（g/L）≥	0.30
pH	3.0~4.8
苯甲酸/（g/kg）≤	0.05
注：1、酒精度低于 14%vol 时，非糖固形物和氨基酸态氮的值，按 14% vol 折算。 2、酒精度低于 11%vol 时，非糖固形物和氨基酸态氮的值，按 11% vol 折算。 3、酒精度标签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为±1.0% vol。 4、苯甲酸指松阳白老酒发酵及贮存过程中自然产生的。	

5.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5.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7 其他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GB 12696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 6.1 感官要求、总糖、非糖固形物、总酸、氨基酸态氮、pH 值的检验按 GB/T 13662 的规定方法测定。
- 6.2 酒精度按 GB 5009.225 规定方法测定。
- 6.3 苯甲酸按 GB 5009.28 规定方法测定。
- 6.4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进行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生产日期生产、质量相同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表3在成品仓库中随机抽取样品，样品总量不足3.0L时，应适当按比例加取，并将其中的三分之一样品封存备查。

表3 抽取表

样本批量范围/桶、袋、瓶或坛	样品数量/桶、袋、瓶或坛
≤1200	6
1201~35 000	9
≥35 001	12

7.3 出厂检验

- 7.3.1 产品应由本单位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附产品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
- 7.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总糖、总酸、酒精度、净含量和标签。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5.2~5.5要求的全部项目。正常情况为每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料来源、加工工艺发生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食品安全质量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判为合格品。在检验结果中若出现有不合格项目时，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仍有不合格项目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与标签

- 8.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按 GB 7718 和 GB 2758 的规定执行。
- 8.2 标签上应以“% vol”为单位标示酒精度。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可同时标示其他警示语。
- 8.3 若产品涉及酒龄的标注，标注酒龄的标示值应小于或等于加权平均计算值。
- 8.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5 外包装箱除应标明产品名称、酒精度、类型、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之外，还应单独标明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

8.6 产自松阳区域内的产品标签上，可标注松阳白老酒及贮存年份。

9 包装

9.1 食品包装容器应封装严密、无渗漏，不应影响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9.2 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封装、捆扎牢固。

10 运输

10.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10.2 运输途中应防止挤压、烈日暴晒、雨淋，搬运时应轻搬轻放，严禁抛掷。

11 贮存

11.1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处，不应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者靠近热源。

11.2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